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代表人： 田浩

联系电话：0512-63982084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B 座 20 层

乙方（供应方）：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

代表人：陈永辉

联系电话：18913138633

地址：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C2025-0024

根据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吴江区防洪规划编制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 吴江区防洪规划编制 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第四章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成果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上级及流域性机构审查同意并批复之日止，于 2026 年 9 月底完成编制和审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改、完善、上报等工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合同费用为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项目启动开展经费；

2）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30%；

3）规划方案获得上级及流域性机构审查同意并正式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40%。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研究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研究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研究人员在研究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研究方案和专利技术。

1.6 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编制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研究质量负责。

2.3 研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研究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研究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研究文件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2.4 乙方的研究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研究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7 乙方在研究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9 在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10 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在评审过程中就研究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按照采用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并提供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按时服务），应按该阶段报酬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6.2.2 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6.3.3 以上涉及违约金的条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

（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八）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且乙方拒绝更换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十天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4）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上级及流域性机构审查同意的。

（九）版权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4）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5）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十）保密性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5.1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68368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5131 7627 4084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